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自願公告一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業務運營的影響

本公告由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並採取各種行動預防疫情傳播，包括對農曆新年假期後復工日期施加限制。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惠州的工廠（「惠州工廠」）在停產約三個星期後，於農曆新年假期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停工後於2020年2月13日恢復生產。然而，由於某些地區交通設施暫停或服務受限，若干工人無法按計劃返回惠州工廠，這導致惠州工廠的產能暫時下降。預計惠州工廠將延遲恢復其原生產計劃並將未來幾個月產品交付推後。預計因疫情採取行政措施而導致勞工短缺的情況是暫時的。

在這種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將竭力履行其承諾的銷售訂單，並與其客戶保持聯繫以調整交貨時間表，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對雙方造成的負面經濟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測疫情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因疫情而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0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